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七题：政府使用纸张的情况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三月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卓人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关于政府使用纸张的情况，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自二〇〇〇年起，每年政府物流服务署印务科（前印务局）在印制有关年度的《施政报告》、《财政预算案》和《香港年报》，以及为各部门印制的刊物、政府表格、纸类文具及其它印刷品方面所分别消耗的纸张数目和重量，并按纸张类别和所含回收纤维的百分比列出分项数字；

（二）政府向供货商采购由可再生林木制成的纸张时，有否界定何谓「可再生林木」；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三）自二〇〇〇年起，曾向政府提供由可再生林木制成的纸张的供货商的名称，以及其木浆的来源地；

（四）有否计划更改政府采购的再造影印纸的用后废料成分规定，由目前最少80%回收纤维或40%消费后纤维增至含100%该等物料；若有，预计推行的时间；若否，原因为何；

（五）有否计划规定各政府部门必须优先使用用后废料成分达100%回收纤维的再造纸印制印刷品；若有，预计推行的时间；若否，原因为何；及

（六）政府物流服务署印务科有否计划申请「森林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产销监管链证书，以便政府使用经该委员会认证的纸张印制印刷品；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女士：

（一） 由于政府物流服务署印务科（及前印务局）（下称政府物流服务署）为各部门和政策局印制的印刷品（包括书籍、刊物、政府表格、纸类文具及其它印刷品）种类及数量繁多（每年平均约一万八千订单），因此政府物流服务署并无统计每项印刷品的印刷纸类别、重量和纸张含回收纤维的比例等分项数字。此外，为统一计算印刷品的成本效益，政府物流服务署是以重量，而不是以张数来统计用纸量。加上印刷纸的种类繁多及每种印刷纸的面积不同（如卷筒纸只可以重量计算，不能计算张数），该署并无统计所用印刷纸的张数。因此我们只能提供自二〇〇〇年起政府物流服务署印制印刷品所用的印刷纸按纸张类别计算的重量，详情见附表（甲）。

政府物流服务署现时采用的印刷纸全数均为环保纸（包括含回收纤维成分的印刷纸及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印刷纸）。自二〇〇〇年起政府物流服务署所用的环保印刷纸类别占总用纸重量的百分比见附表（乙）。

（二） 「可再生林木」现时并没有国际公认定义，一般的定义是林业经营者通过林业管理系统妥善管理森林所出产的树木。在供应作为纸张原材料的同时，林业经营者须维护当中生物的多样性和再生力，确保不会对其它生态系统造成伤害。自一九九七年起，政府物流服务署在采购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纸张时，在标书中已订明供货商如欲投标供应纸张给各政府部门时，必须提供纸张制造商的保证书，确保其生产纸张的原材料是取自可再生林木。

（三） 在过往八年，政府物流服务署曾向以下的主要供货商采购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纸张：

A P P（香港）有限公司
普德有限公司
致生文具有限公司
富华强（香港）有限公司
合昌纸行有限公司
文汇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安兴纸业代理有限公司
泰都纸业有限公司
森信洋纸有限公司
百和洋行有限公司
天工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记录，这些供货商的纸浆来源地包括印度尼西亚、美国、加拿大、欧盟、纽西兰、澳洲及中国等地区。

(四) 环境保护署在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三年两度聘请顾问公司进行研究，制定各类通用物品的环保规格，其中包括再造影印纸张。政府物流服务署除采纳环境保护署顾问建议而制定再造影印纸的用后废料成分，即 80%回收纤维或 40%消费后纤维为最低标准外，更通过评分制度鼓励投标者提供更高用后废料成分的纸张。环境保护署现正计划再次进行研究，以掌握最新的产品环保规格，考虑是否需要更新现行再造影印纸的用后废料成分标准。

(五) 政府一直鼓励各部门尽量使用再造纸作日常打印及印刷用途，而政府的采购指引是要求各部门在符合经济效益的原则下尽量使用含更多再造物料和可循环使用的产品，当中包括再造纸张。至于 100%用后废料再造印刷纸，其品种不多、纸质韧度较弱、杂质较多、供应来源有限、价钱亦比较昂贵。当局现时没有计划规定各政府部门必须优先使用这类纸张印制印刷品。

(六) 如上文第二段所述，政府物流服务署在采购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纸张时，在标书中已订明供货商如欲投标供应纸张给各政府部门时，必须提供纸张制造商的保证书，确保其生产纸张的原材料是取自可再生林木。为鼓励供货商提供已获得「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或等同的森林管理机构认证，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纸张（目前世界上有不同的森林管理机构，其中包括问题所述的「森林管理委员会」），政府物流服务署在评审标书时会额外给予分数给这些产品。现时，印制印刷品的纸张部分已是「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的纸张。政府物流服务署现时没有计划申请「森林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产销监管链证书。

完